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9倍。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超出幅度约为22.12%；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89倍，超出幅度约为32.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50.8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50.8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6.90 元/股（不含 66.9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6.9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00 万股（不含 7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6.9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14:10:02:90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20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90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3,4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4,313,850 万股的 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56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07.541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 56.5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0.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凯生科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89倍。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2年)
002821.SZ	凯莱英	118.32	8.93	8.74	13.25	13.54	13.54
300363.SZ	博腾股份	27.46	3.67	3.62	7.48	7.58	7.58
603456.SH	九洲药业	25.16	1.02	1.03	24.57	24.41	24.57
300725.SZ	药石科技	47.84	1.57	1.33	30.40	35.91	35.91
002326.SZ	永太科技	14.79	0.61	0.64	24.40	23.04	24.40
002250.SZ	联化科技	10.13	0.75	0.55	13.42	18.42	18.42
301201.SZ	诚达药业	25.50	0.69	0.44	37.05	57.46	57.46
平均值					21.51	25.77	25.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超出幅度约为22.12%；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89倍，超出幅度约为32.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金凯生科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持续服务于创新药研发领域，与优质跨国医药集团及特色治疗领域中小创新药公司建立紧密伙伴关系

在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高质量的产品交付能力保障下，目前公司已经为拜耳、强生、礼来、辉瑞、赛诺菲、诺华、阿斯利康、勃林格殷格翰、武田、吉利德、GSK、大冢制药、艾伯维、Biogen等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PharmExec》）2022年全球制药企业TOP50榜单的企业以及Concert Pharmaceutical、Principia、Seattle Genetics在内的10余家特色治疗领域的创新药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与其中多家国际大型跨国医药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并与有潜力的创新药公司在其核心重磅在研管线方面达成深度合作，客户美誉度与认可度高，客户资源优质。

2、医药中间体商业化阶段与临床阶段产品结构均衡，覆盖多个重点疾病治疗领域与潜在重磅药物，潜力十足

公司利用自身高水平的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服务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肾脏疾病、白血病、贫血症、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覆盖临床前、临床期及商业化阶段，商业化阶段与临床阶段产品结构均衡且覆盖多个重点疾病治疗领域与潜在重磅药物，潜力十足，对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举例来看，公司的一种产品是用于合成小分子口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妥卡替尼（Tucatinib）的重要中间体。该药物对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具有优秀的靶向选择性，于2019年被FDA授予突破性疗法资格（BTD），作为2020年4月新批准用于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靶向TKI，拥有更好的耐受性，优异的穿越血脑屏障潜力，是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和存在脑转移患者的全新选择。此外，Seattle Genetics公司2020年下半年陆续启动了结直肠癌、胃腺癌、胆管癌、胆囊癌等临床一期/二期试验，HER2阳性胃癌临床二期试验，胃食管癌临床三期试验等，同时也开始评估其在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胆道癌、膀胱癌方面的应用，未来客户对发行人妥卡替尼中间体的采购量可能进一步增长。

一种产品是用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索马鲁肽（Semaglutide）口服制剂小分子吸收增强剂SNAC的中间体。将索马鲁肽（Semaglutide）与小分子吸收增强剂SNAC结合形成口服配方，让索马鲁肽（Semaglutide）在胃部被吸收。SNAC的出现可以

让索马鲁肽（Semaglutide）成为部分控制血糖注射剂的替代品，全面改善全球2型糖尿病患者依靠注射剂维持血糖的生活。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于2021年12月6日正式发布的《全球糖尿病地图（第10版）》显示，全球20-79岁的成年人中有5.366亿糖尿病患者，占比10.5%，相当于每10个人中就有1个糖尿病患者，预计到2030年糖尿病患者总人数将增至6.43亿，到2045年将增至7.83亿。由于全球糖尿病患病基数较大，该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另外，小分子吸收增强剂可以较好地将药物(肽类、蛋白质、寡聚糖、寡核苷酸传递到肠道黏膜，取得与大分子蛋白皮下注射相同的给药效果，预计未来该小分子吸收增强剂可用于更多口服药物，让患者减少对注射药物的依赖。

一种产品是用于合成一种治疗慢性肾病（CKD）患者充血性心力衰竭的药物中间体。该药物可以用于降低慢性肾病合并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表皮因子受体持续下降、终末期肾病、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以及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6月被美国FDA、中国药监局批准上市。该产品是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获批治疗伴有2型糖尿病的慢性肾病患者的非甾体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目前市场上暂无上市的同类药物，后续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渗透，批准国家的增加，需求会快速增大。

除上述重点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供应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细分品类超过百种，平衡的临床试验阶段与商业化阶段中间体结构与多元化的产品策略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

3、凭借长期积累在氟化工艺领域拥有特殊优势

含氟化合物在创新药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含氟化合物的广泛应用主要是由于氟原子具有电子效应、模拟效应、阻碍效应和渗透效应等特殊效应，将其引入化合物中可使化合物具有特殊的理化性质。在医药产品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可改变药物分子的渗透性、代谢稳定性，调节其pKa及脂溶性，对药物分子的吸收、分布以及与生物靶点的相互作用造成影响。2018至2020年FDA批准的113个小分子实体药物中，含氟药物占近四成。2021年全球最畅销的化学小分子药物前100名中，含氟药物占三成。

金凯生科凭借长期积累，在氟化领域具有特殊优势，现有氟化生产能力包括特殊氟化剂氟化（如四氟化硫、氟化氢吡啶、氟化氢三乙胺）、氟化氢氟化及氟

化钾氟化。伴随着发行人上市、融资渠道拓宽、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包括连续流氟化、氟气氟化在内的更多氟化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在含氟药物领域的优势，公司将成为全球生命科学领域小分子CDMO企业中氟化能力较为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4、中美两地布局成就公司业务全球协同优势

公司在中、美两地均设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与销售中心，是国内较早在美国布局生产、研发基地的CDMO企业。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得以充分辐射下游核心市场，全球化的团队贴近客户群体文化，提升需求响应速度。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的研发实验室及工厂、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销售中心为公司承接欧美客户订单、对接欧美客户需求，提升应对不确定性的风险管控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5、均衡全面的合成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与销售能力保障长期发展持续性

公司可提供从小容量到多吨位的商业化生产的灵活产能，可控制的反应温度在-100℃-300℃区间，可控制的反应压力在-0.1Mpa-10Mpa区间，可以规模化生产五百多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在氟化、氯化、加氢、光气化、低温、Grignard、Hofmann重排、Suzuki偶联、Skraup喹啉合成、Van Leusen等化学反应方面具有突出优势，还可完成酰胺化、重氮化、卤甲基化、硝化、磺化、Dieckmann反应、Heck反应、Friedel-Crafts反应、Michael加成、Ullmann反应、手性合成、连续流反应等，工艺能力全面、特点突出。

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已建立成熟的项目研发体系及研发流程，分别在大连、阜新、美国威斯康星州设有研发中心。大连研发中心与美国研发中心分别承担新药临床阶段及上市药物商业化阶段中间体、原料药的工艺路线设计、开发、优化的研发工作，阜新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大连研发中心开发出的工艺路线进行升级改造、生产转移及放大。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有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能够通过文献评估、工艺路线筛选、工艺条件优化、工艺安全评估等流程设计可行的工艺路线。

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教育背景及过往从业履历表现优秀，部分销售人员拥有化学博士学位。为有效服务海外客户，提高客户维护与营销效率，公司打造了一支国际化、精干化的销售团队，境外销售人员及中高级销售人员占比均超过一半，销售团队所拥有的优秀的客户需求发现与响应能力为公

司创造持续的订单机会。

本次发行价格 56.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1.73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5.98 倍，超出幅度约为 22.12%；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3.89 倍，超出幅度约为 32.8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6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6,021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78.11%；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233,06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74.9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102.28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6.56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651.14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56.56 元/股、发行新股 2,150.8335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21,651.14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 10,576.7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11,074.43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

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7 月 14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

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